

#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 仲裁裁决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2〕790号

申请人：梁锦辉，男，汉族，1963年9月26日出生，住址：广州市海珠区。

被申请人：广州市海珠区奥通小学，住所：广州市海珠区工业大道中南石西兴隆大街42号。

法定代表人：胡天穗，该单位理事长。

委托代理人：黄芳，女，该单位员工。

委托代理人：刘惠容，女，该单位员工。

申请人梁锦辉与被申请人广州市海珠区奥通小学关于经济补偿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梁锦辉和被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黄芳、刘惠容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2年1月19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9660

元；二、被申请人返还申请人 2021 年 3 月至 12 月的社保补贴 2000 元；三、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未提前 10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解除的处罚金 800 元；四、被申请人出具解除劳动合同证明。

被申请人辩称：一、我单位不同意申请人的仲裁请求，申请人是我单位的非全日制校车驾驶司机。我单位先后与申请人签订了三份非全日制校车驾驶劳务协议，并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向全体司机会上提前一个月通知申请人 2022 年 2 月 14 日学生开学后不用回学校开校车，我单位已尽提前告知解除劳务协议的义务；二、申请人为非全日制校车驾驶司机，其不工作了，不应有处罚金；三、申请人要求我单位开具全日制校车司机劳动合同解除证明，没有事实依据，故我单位不同意开具；四、我单位已支付申请人 2021 年 1 月至 9 月的社保补贴，尚未支付申请人 2021 年 10 月至 12 月的社保补贴，我单位将在收到社保局的补助款后马上转到申请人的账户。

###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一、关于经济补偿问题。经查，申请人于 2019 年 8 月 12 日填写了被申请人的职工登记表，并于 2019 年 9 月 1 日起在被申请人处任校车司机，双方先后签订了 3 期非全日制校车驾驶劳务协议，期限分别为 2019 年 9 月 1 日至 2020 年 1 月 17 日、2020 年 5 月 18 日至 2021 年 7 月 15 日、2021 年 9 月 1 日至 2022 年 7 月 15 日，上述协议约定申请人工作时间为周一至周五，6

时 30 分至 8 时，15 时 30 分至 17 时 45 分，申请人还负责车辆安全检查、送修、年审等权利义务。在职期间，申请人每天开车接送共 4 趟，入职时酬金为 180 元/天，后调整为 200 元/天，被申请人每月制作出勤情况表，手写登记的上下班时间与双方签订劳务协议约定的工作时间基本一致，申请人均有签名确认。被申请人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解雇申请人。本委认为，本案双方就申请人工作内容、工作时间、劳动报酬达成非全日制劳动用工的合意。结合本案查明的事实及现有证据可知，申请人的日常工作系开车接送，每天工作时间 3 个多小时，每周工作时间约 16 小时。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六十八条之规定，本委认定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存在非全日制劳动关系。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七十一条之规定，非全日制用工双方当事人任何一方都可以随时通知对方终止用工，用人单位无需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故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支付其解除的经济补偿，缺乏法律依据，本委不予支持。

二、关于返还社保补贴问题。经查，双方确认被申请人已支付申请人 2021 年 1 月至 9 月的社保补贴，尚未支付申请人 2021 年 10 月至 12 月的社保补贴 600 元。故被申请人应返还申请人 2021 年 10 月至 12 月的社保补贴 600 元。

三、关于处罚金问题。经查，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签署的非全日制校车驾驶劳务协议约定“协议期间，双方均可解除本协议，但应提前 10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未提前 10 个工作日

书面通知对方的，应给予对方处罚金800元”。本委认为，处罚金属于行政处罚的范畴，而行政处罚由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其他组织及个人均不具有处罚权，故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在非全日制校车驾驶劳务协议约定的处罚金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相悖，不具有合法效力，故申请人据此要求被申请人支付其处罚金，缺乏依据，本委不予支持。

四、关于出具解除劳动合同证明问题。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确认双方于2022年1月14日解除非全日制劳动关系。本委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五十条之规定，被申请人应当向申请人出具解除非全日制劳动关系的证明，该证明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的内容出具。因此，本委对申请人该项请求予以支持。

###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五十条、第六十八条、第七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四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一、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2021年10月至12月的社保补贴600元；

二、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的内容向申请人

出具解除非全日制劳动关系的证明；

三、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仲 裁 员 聂杜艳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五日

书 记 员 李文舒